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5〕145号

关于连州市垃圾分类综合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连州市垃圾沼气发电设施建设和生态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连州市垃圾分类综合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连州市垃圾沼气发电设施建设和生态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委托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连州市垃圾分类综合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连州市垃圾沼气发电设施建设和生态整治工程）位于连州市九陂镇。建设内容

为：主要是在连州市九陂镇龙头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内新建二期库区，设计总容量6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8万立方米；对一期库区垃圾腾挪及库底修复，面积约53150平方米；新建3号渗滤液调节池，有效容积13500立方米；新增一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0立方米/天；以及填埋气导排收集系统、消防系统等配套设施。

工程总占地19.75公顷，全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19.32万立方米，填方总量31.97万立方米，借方12.64万立方米，无余（弃）方。工程总投资18195.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3369.26万元。工程已于2025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6年5月完工，建设工期15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19.75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三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0%，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82%，林草植被恢复率90%，林草覆盖率19%。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措施总体布局。建设期间应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

[2014]8号）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水土保持办公室提交水

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连州市水利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连州市垃圾分类综合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连州市垃圾沼气发电设施建设和生态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